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請做好中信泰富特鋼集團公開發行可轉債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相關問題的回覆。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关于请做好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于近期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等相关各方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进展情况，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募投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有权限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其中：

序号	项目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一)	“三高一特”产品体系优化升级项目	
1	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已取得，审批文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98号
2	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	已取得，审批文号：鄂发改审批服务

序号	项目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项目	[2021]288 号
(二)	中特新化能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2 号
(三)	高参数集约化余热余能利用项目	
1	青岛润亿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号：青审服准字[2019]10 号
2	铜陵特材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大冶有限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号：黄发改函[2021]6 号
(四)	全流程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1	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已取得，审批文号：澄高行审能审[2021]4 号
2	青岛特钢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一、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一）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 44 号令和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和能耗水平分级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审批、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审查。其中：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除省直部门和跨市（州）的项目外，其节能审查权限下放到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根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节能报告》，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该项目应由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节能审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

升级改造（三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28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已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有权限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十条。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

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审查意见》（澄高行审能审[2021]4号，以下简称《兴澄特钢节能意见》）：“项目节能报告依据的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准确、适用，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节能审查的要求，项目用能分析基本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根据《兴澄特钢节能意见》，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项目，该项目经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高行审备[2021]16号）备案，因此，该项目应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节能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工报告》及书面确认，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相关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兴澄特钢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有权限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和《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其他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本次发行其他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1	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省发改委关于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98号）
2	中特新化能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2号）
3	青岛润亿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关于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青审服准字[2019]10号）
4	铜陵特材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大冶有限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关于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黄发改函[2021]6号）
6	青岛特钢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大冶有限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中特新化能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均已取得省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大冶有限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已取得投资项目核准部门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二）省、市、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且第十九条规定，“青岛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具有省级节能审查权限。”青岛润亿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经青岛西海岸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根据前述规定，该项目节能审查已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省级节能审查权限）出具的节能审核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铜陵特材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和青岛特钢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前述规定，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基于上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限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铜陵特材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和青岛特钢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有权限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意见；
- 2、查询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及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 3、与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持续沟通，了解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铜陵特材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和青岛特钢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外，其他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有权限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彭思睿
乔端 彭思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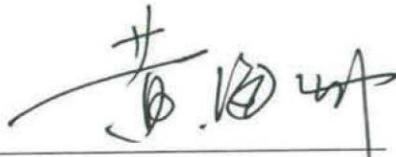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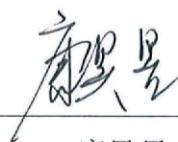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康昊昱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